

股票代码：300707

股票简称：威唐工业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0,000,000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7.7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55,6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46,124,452.89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0,000,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而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一) 发行类型.....	4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三) 发行时间.....	9
(四) 发行方式.....	9
(五) 发行数量.....	9
(六) 发行价格.....	10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0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1
(十一)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1
(十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三)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8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9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19
(二)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5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二)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6
(三) 发行人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7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7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	27
九、备查文件.....	28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威唐工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威唐工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VT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707
股票简称	威唐工业
实际控制人	张锡亮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5696.2323 万元
互联网网址	www.vt-ind.com
电子信箱	boardsecretary@vt-ind.com
经营范围	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金属制品、钣金件、通用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气机械及器材、夹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3924654N
上市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鉴于全面施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导致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修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的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均延长至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

## **3、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关

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17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书》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06名（未剔除重复）。前述106名投资者包括：①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3年11月1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前一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22名投资者；②截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7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4家，其他投资者2家。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24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自2023年11月17日后至2023年11月28日（含，询价前一日），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新增提交的认购意向函。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审核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上海八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杨岳智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7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	徐毓荣
9	周海虹

综上，本次发行共向 115 名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确定发行对象、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及申购保证金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13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 5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 1 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 7 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元）
1	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探骊启阳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30	15,000,000.00	3,000,000.00
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5	20,000,000.00	无需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9	15,000,000.00	无需
		17.69	24,000,000.00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8	20,000,000.00	3,000,000.00
5	UBS AG	19.60	15,000,000.00	无需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5	15,000,000.00	3,000,0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9	15,000,000.00	3,000,000.00
		17.28	30,000,000.00	
8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8	15,000,000.00	3,000,000.00
		17.28	16,000,000.00	
9	徐毓荣	18.48	15,000,000.00	3,00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	55,860,000.00	无需
		19.82	87,370,000.00	
		19.39	128,670,000.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9	32,670,000.00	无需
		19.98	68,880,000.00	
		18.99	128,010,000.00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6,000,000.00	3,000,000.00
		18.01	18,000,000.00	
		17.48	20,000,000.00	
1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3	36,000,000.00	无需

### (3) 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定价原则：“将全部有效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首次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69,226.65 万元或有效申购数量首次达到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 2,000 万股或者有效认购对象首次达到 35 名，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排序后，当申购价格为 17.78 元/股时，对应的申购股数首次超过 2,000 万股，故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7.78 元/股。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18.29 元/股以上（含）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累计超过 2,000 万股，最终本次发行申购价格超过 18.29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全额获配，申购价格为 18.29 元/股的认购对象对应的申购金额部分获配。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859	19,999,993.02	6
2	UBS AG	843,644	14,999,990.3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6,761	128,669,610.58	6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856	19,999,939.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9,640	128,009,599.20	6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880	15,999,866.40	6
7	徐毓荣	843,644	14,999,990.32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716	12,921,010.48	6
合计		<b>20,000,000</b>	<b>355,600,000.00</b>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8 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9 日（T 日）。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无

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7.28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7.28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8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2.89%。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6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475,547.1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124,452.89 元。

###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7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600,000.00 元。

2023年12月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2595号），截至2023年12月6日止，威唐工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6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5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124,452.8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26,124,452.89元。

####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2月20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78元/股，发行股数为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5,600,000.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不超过35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4,859	19,999,993.02	6

2	UBS AG	843,644	14,999,990.32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36,761	128,669,610.58	6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856	19,999,939.68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9,640	128,009,599.20	6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9,880	15,999,866.40	6
7	徐毓荣	843,644	14,999,990.32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716	12,921,010.48	6
合计		<b>20,000,000</b>	<b>355,600,000.00</b>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主要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1,242.93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获配数量	1,124,859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2)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营业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主要办公场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	房东明

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843,64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236,761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主要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10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124,85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注 1：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

单》中威唐工业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中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T-3 日）向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注 2：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4 个产品合并作为 1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199,64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 （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主要办公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注册资本	469,765.36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	899,880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7) 徐毓荣

姓名	徐毓荣
类型	境内自然人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竹路*****
身份证号码	3304221972*****
获配数量	843,644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主要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0层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26,716 股
股份限售期	6 个月

3、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最终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威唐工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徐毓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上述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的承诺，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威唐工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金证券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威唐工业；证券代码为：300707；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情况对比

####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锡亮	25,838,321.00	16.46
2	钱光红	17,363,486.00	11.06
3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19,468.00	10.97
4	胡坤群	2,020,000.00	1.29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31 组合	1,881,000.00	1.20
6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1,300,000.00	0.83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175,854.00	0.75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50,35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32,200.00	0.5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2,174.00	0.51
	合计	<b>69,682,853.00</b>	<b>44.39</b>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锡亮	25,838,321.00	14.60
2	钱光红	17,363,486.00	9.81
3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8,168.00	9.33
4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2,204.00	1.33
5	UBS AG	2,340,891.00	1.32
6	胡坤群	2,130,100.00	1.20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31组合	1,881,000.00	1.06
8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5,433.00	0.87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6,961.00	0.76
10	深圳固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禾珍珠一号私募基金	1,300,000.00	0.73
	合计	<b>72,606,564.00</b>	<b>41.03</b>

## （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58,105	21.12%	53,158,105	3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17,599	78.88%	123,817,599	69.96%
三、股份总数	<b>156,975,704</b>	<b>100.00%</b>	<b>176,975,704</b>	<b>100.00%</b>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本次发行前后，张锡亮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股本增加而被摊薄。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 日	2022年/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 年12月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936	0.3681	0.0830	0.3265
每股净资产	5.2446	5.1941	6.6076	6.5629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天职国际审计，天职国际已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21]15434号、天职业字[2022]23470号和天职业字[2023]26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职国际认为其已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资产总计	157,116.21	148,440.71	126,905.33	120,621.47
负债总计	74,253.49	66,314.95	49,723.03	48,225.89
股东权益合计	82,862.71	82,125.76	77,182.30	72,39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326.72	81,534.42	76,368.49	71,546.2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9,015.07	82,304.36	72,139.62	55,460.18
营业利润	1,527.93	6,793.75	5,723.46	3,708.79
利润总额	1,949.58	6,794.47	5,727.95	3,715.83
净利润	1,413.53	5,753.69	4,840.95	3,15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88	5,777.65	4,876.51	3,178.2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09	8,413.34	-98.25	3,5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79	-11,863.02	-14,327.03	-7,15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74	6,137.35	-7.27	29,30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36	6,629.05	-14,856.37	25,323.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9.46	39,955.82	33,326.77	48,183.14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2023-9-30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毛利率	22.19%	23.46%	25.28%	2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1.80%	7.32%	6.60%	4.80%
流动比率(倍)	2.85	3.17	4.07	4.32
速动比率(倍)	2.11	2.49	3.04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3.79	4.21	25.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6%	44.67%	39.18%	3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3%	43.01%	37.91%	38.72%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2.32	3.27	3.47	3.67
存货周转率（倍）	2.29	3.54	3.09	2.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sub>0</sub>：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报告期缩股数。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0,621.47 万元、126,905.33 万元、148,440.71 万元和 157,116.21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随着公司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投入建设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的公司经营积累等，公司资产总额相较于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225.89 万元、49,723.03 万元、66,314.95 万元和 74,253.49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33.3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2.85	3.17	4.07	4.32
速动比率（倍）	2.11	2.49	3.04	3.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5	3.79	4.21	25.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6%	44.67%	39.18%	39.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3%	43.01%	37.91%	38.7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厂房基建项目处于建设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减少，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9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汽模 (002510.SZ)	流动比率（倍）	1.22	1.23	1.17	1.03
	速动比率（倍）	0.57	0.61	0.56	0.61
	资产负债率	65.91%	64.63%	61.04%	61.98%
宁波华翔 (002048.SZ)	流动比率（倍）	1.47	1.52	1.51	1.66
	速动比率（倍）	1.01	1.11	1.15	1.25
	资产负债率	47.21%	44.75%	44.01%	38.74%
祥鑫科技 (002965.SZ)	流动比率（倍）	1.47	1.53	2.14	2.87
	速动比率（倍）	0.90	1.00	1.50	2.26
	资产负债率	50.86%	50.51%	51.08%	43.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b>1.39</b>	<b>1.43</b>	<b>1.61</b>	<b>1.85</b>
	速动比率（倍）	<b>0.83</b>	<b>0.91</b>	<b>1.07</b>	<b>1.37</b>
	资产负债率	<b>54.66%</b>	<b>53.30%</b>	<b>52.04%</b>	<b>47.97%</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ifind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体现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	3.27	3.47	3.67
存货周转率（次）	2.29	3.54	3.09	2.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业务部分客户由于客户所属集团统一安排付款等原因导致期末回款进度较慢，引起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模具检具，该业务的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在4-10个月，且主要为外销，货物在途时间较长，其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冲焊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且该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9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
天汽模 (002510.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86	4.22	2.89	1.44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30	1.16	1.10
宁波华翔 (002048.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5	4.30	5.05	5.21
	存货周转率（次）	4.78	6.84	6.57	6.44
祥鑫科技 (002965.SZ)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2	4.22	3.89	3.70
	存货周转率（次）	2.38	3.45	2.99	3.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1	4.25	3.94	3.45
	存货周转率（次）	2.63	3.86	3.57	3.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比较差异不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值，但高于汽车模具业务为主的天汽模。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杨铭、戴任智

项目协办人：徐霆烜

其他项目人员：吴洋、黄俐雯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三）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楼

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经办人员：党小安、郭海龙、黄晓曲、刘红先

##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国金证券已指派杨铭、戴任智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杨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任职于苏州高新区创业投资集团，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2年11月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麒麟（603586）、基蛋生物（603387）、威唐工业（300707）、海容冷链（603187）等IPO项目、皖新传媒（60180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容冷链（603187）可转债项目以及海容冷链（6031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戴任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曾先后参与了金麒麟（603586）、基蛋生物（603387）、海容冷链（603187）等IPO项目、海容冷链（603187）可转债项目以及海容冷链（6031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盖章页）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